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607

傳真：02-2397-2523

受文者：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1093050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查對林為洲先生109年9月23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林為洲先生於本（109）年9月23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各1份（各計2萬171張）領銜向本會提出旨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本會109年12月18日第553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合於規定。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5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復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查對提案人名冊之戶政機關，得由本會指定1個或數個戶政事務所為之。爰為應時效，請貴戶政事務所依所附查對提案人名冊作業須知，查對提案人年齡、居住期間、姓名、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受監護宣告、是否重複提案、是否有偽造情事等項目，於查對結果統計表上填計，並將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列冊。
- 三、檢附「林為洲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

產製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查對結果統計表、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名冊正本另寄）及戶政機關查對數量分配表各1份，請於110年1月5日前完成查對作業，並檢附查對結果統計表、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函復本會。

四、本案查對費用每查對1人發給新臺幣2元整，但戶政事務所查明提案人名冊有偽造情事予以刪除者，每人除前項查對費外，每查明1提案人名冊有偽造情事而予以刪除者，加發3元，於查對完成後，將另函請貴戶政事務所辦理請領事宜。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戶政司、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本會主計室、綜合規劃處(均含提案人名冊正本外之附件)(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進勇